

臺南市 108 年府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三級基層羽球發展，增進親子情誼，提倡全民運動並增進地方觀光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化國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佐佑運動用品店、勝利體育、臺南市議員楊中成、李偉智、林志聰等議員服務處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（星期四至星期日）

★各組賽程預計比賽日期分配如下表

組別	預估時間
公開甲組、社會組	10/20(日)
公開乙組、大專組	10/19(六)~10/20(日)
國小組、國中組	10/17(四)~10/18(五)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化國中體育館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公開組

甲組:男雙

乙組:男雙

(二)社會組

青年組:男雙、混雙

壯年組:男雙、混雙

長青組:男雙、混雙

社會女雙

(三)大專組

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混雙

(四)國中組

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
(五)國小組：

1. 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女單

2. 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雙打（不限男女）

3. 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雙打（不限男女）

4. 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女單、雙打（不限男女）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每位球員限參加兩項比賽，逾越兩項或報名重複時，以先出場為先，其餘項目取消資格。

(二)公開組

甲組:雙打至多一名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。

乙組:男雙年滿15歲以上即可參加，(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，不可報名)

(三)社會組

青年組:男雙、混雙(兩人皆需滿25歲；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、曾是大學以上體保/體資生，不可報名)

壯年組:男雙、混雙(兩人皆需滿37歲；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，不可報名)

長青組:男雙、混雙(兩人皆需滿45歲；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需滿50歲。)

社會女雙:兩人皆需滿25歲；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，不可報名

(四)大專組:(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、體保/體資生，不可報名；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)，全國大專院校108學年度註冊在學生，每間學校不限隊數、可不限同一學校。

(五)國小組:“雙打”不限男女可是男雙/女雙/混雙。高年級不得降級打低年級，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；年級以108年9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。

(六)國中組:以108年9月開學在校生為報名球員。

(七)年齡計算方法為 108 年-出生年=實際年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(本次賽事發球執行 BWF 替代發球規定)。

(二)採用勝利比賽級羽毛球

(三)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，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

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3.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

A、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，，如相等則以

B、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
C、如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出賽時，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，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。經點名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，含個人賽；一經判定棄權，該球員此次賽事之所有賽程均不得再出賽)。比賽中，若出賽球員有人、證不符情況，得於該場比賽結束後提出申訴，若經查證身分不符，冒名頂替者與被冒名頂替者取消相關隊伍所有比賽成績，並收回獲獎所有獎盃、獎狀、獎品等。

(五)不得冒名頂替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六)各組的參賽資格，在競賽辦法上皆有明文規定，球員於報名時敬請自重，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。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，該隊亦不予補人，該場次判對方獲勝，敬請配合!!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球員應帶規程規定之紙本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選手應帶學生證，以備資格審查。

- (二)有抗議或申訴事件(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),須由參賽隊伍、選手教練領隊或本人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具名提出申訴書,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,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時,退還其保證金;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,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- (三)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,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訴,不得對裁判有不尊重或粗暴行為,違者大會將依實際情節給予適當處罰或依法追究。
- (四)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,得由大會宣佈,務必遵守。
- (五)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二、報名方法:

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9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,請於 9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繳費完成,逾期取消參賽資格,9 月 19 日(星期五)公告參賽名單,名單一經公告,不受理退賽與退費。
- (二)報名方式:採通訊報名,報名網址: <http://tnba.ef-info.com/>
- (三)報名費:(每人皆贈送"勝利"紀念球衣一件)
 - 1.每一組別個人賽單打 400 元、雙打 800 元。
 - 2.報名二個組別亦贈送一件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:

由大會電腦隨機抽籤排序。競賽賽程將於比賽日期一週前,公佈於臺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FB 及佐佑運動用品店 FB、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。

十四、獎勵:

- (一)國小(中)組、大專組、公開乙組及社會組:
 - 報名組數 8 至 15 隊取三名,16 至 25 隊取四名(3-4 名並列)頒贈獎牌、獎狀以及獎品。報名組數 26 隊以上取八名(5-8 名並列)頒贈獎狀乙張。
- (二)公開甲組:
 - 1.公開甲組報名組數 8 隊以上至 15 隊(含)以下取三名:
 - A.第一名:3000 元
 - B.第二名:2000 元
 - C.第三名:1000 元
 - 2.公開甲組報名組數 16 隊以上至 25 隊(含)以下取四名:
 - A.第一名:4000 元
 - B.第二名:2500 元
 - C.第三名:1500 元
 - D.第四名:1000 元
 - 3.公開甲組報名組數 26 隊(含)以上取八名:
 - A.第一名:7000 元
 - B.第二名:4000 元
 - C.第三名:2000 元
 - D.第四名:1500 元
 - E.第五名至第八名:獎品乙份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告。



正面



背面